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0034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01.13 (14)

理事長 韋多芳

20220114

主旨：檢送110年度「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議暨「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第6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2月28日旨揭審查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吳昌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邱孟婷)、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6 次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政府大樓 16 樓(前棟)1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科長欣慧

記錄：邱孟婷、陳明彥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改善計畫審查：

議案一：英雄鎮管理委員會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吳昌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平鎮區新富二街 16 號 2 樓)公共建築物 7-11(桃園第 278 號分公司金磚門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書提請委員會進行審查。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請改善設計單位依計畫確實執行，改善完成後列為必要抽查案件。
2. 建議請釐清地梁是否有抬高情事，若無抬高情事則無障礙坡道應優先採內部化處理並拆除走廊上之既有斜坡。
3. 若無法釐清地梁位置，則採用設計人提出之替代方案，室內高差盡量降低後增設活動式斜坡板加設服務鈴及警示帶，不保留既有斜坡。
4. 現場若有調整空間進行改善且不傷及主要結構，建請優先考量將無障礙坡道內化處理，並請設計人與業主進行溝通協調。
5. 倘若現場無法完全將無障礙坡道內部化處理，主要出入口可採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並增設警示帶及服務鈴等設施。
6. 建築線外及基地外通路改善非本審查委員會權責，暫不列入會議決議事項。
7. 既有車道旁設有路阻、鐵欄杆部分建請督促社區移除，俾利上下人行道通行順暢。
8. 報告書應檢附設計人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9. 請依審查小組意見協調修正改善計畫書一式三份內容送府審認。



貳、無障礙基金提案討論：

一、有關 110 年度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籌編 111 年度基金預算提請基金委員會審議。

說明：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實施進度績效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度基金概算。

決議：

1. 110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政府撥入收入 225 萬已入本基金帳目。
2. 確認 111 年度籌編預算本基金管理委員配合「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調整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歲入模式。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調整為 695,000 元(增加 60 萬元)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入收入調整為 2,250,000 元(減少 60 萬元)。
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執行罰鍰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4. 勞務收入：依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之相關規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69 萬 5,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5. 財產收入：係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6,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6. 政府撥入收入：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2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7. 其他收入：係雜項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8. 基金委員會建議 111 年度增加裁罰收入績效，確保無障礙基金收入來源穩定，主席裁示 111 年主動鎖定本市轄內各大、中型賣場、醫療院所加強無障礙稽查輔導，違反身保法之業者應依法進行裁處。



桃園市政府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 累計數		截至本月份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80%差 異分析
		實際數 (含預付數)	預算數		
基金來源	3,081,000	3,953,429	3,081,000	128.32%	
徵收收入	120,000	-	120,000	0.00%	無障礙法令修正,宣導期間 罰單裁處收繳狀況未如預 期。
勞務收入	695,000	1,700,000	695,000	244.60%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 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 依實際狀況繳納勘檢費等 所致。
財產收入	6,000	3,429	6,000	57.15%	利率調降與原估算產生差 異未達預期。
政府撥入收入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0,000	-	10,000	0.00%	各專業團體、公會捐贈情形 未如預期。
基金用途	3,759,000	3,349,269	3,759,000	89.1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計畫	3,759,000	3,349,269	3,759,000	89.1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工作	3,759,000	3,349,269	3,759,000	89.10%	
用人費用	1,826,000	1,797,274	1,826,000	98.43%	
服務費用	1,503,000	1,015,952	1,503,000	67.59%	依實際狀況覈實支用。
材料及用品費	330,000	445,287	330,000	134.94%	依實際狀況覈實支用。
其他	100,000	90,756	100,000	90.76%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固定資產	-	-	-	#DIV/0!	
本期賸餘(短絀-)	-678,000	604,160	-678,000	-89.11%	
期初基金餘額	5,177,000	7,369,495	5,177,000	142.35%	
期末基金餘額	4,499,000	7,973,655	4,499,000	177.23%	



參、臨時動議及分享交流

1. 本府剛結束中央內政部無障礙督導考核，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讓本府今年的考核成績維持「特優」等級，非常感謝所有協會及委員的鼎力相助，尤其是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楊春生委員擔任中央考核委員，協助本府釐清法規上的疑義，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恭請各協會代表分享 110 年審查及勘檢小組執行心得。
2. 恭請各協會代表針對 110 年業務提出執行建議事項。
3.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楊春生委員：建請針對新建超過 150 戶以上集合住宅、公有場所場館、大規模公共建築物，是否可以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的作法增加一位專任無障礙勘檢委員，協助市府提升無障礙勘檢品質，避免影響年度無障礙考核成績。

主席裁示：感謝楊委員建議，建築物規模大小不一，若是由單一委員來進行現場勘檢工作，不論在行程上、體力上都會構成負擔，勢必可能影響無障礙勘檢質量，是否可以參考外縣市做法針對一些大規模的建築物，相對需要勘檢的範圍及項目較多時，為減省效率，增加量能，也不要造成起造人時間上太大的負擔，是否得以增加勘檢委員以提升勘檢效率及品質，建請施工科進行評估，就現況而言 150 戶以上在桃園算是非常常見的建築規模，因此也必須同時評估委員的量能，畢竟台北市一年的建築執照數量跟桃園市相比，數量相差甚多，甚至達數倍以上距離，倘若每一個案件都要安排兩名無障礙勘檢委員，也需要考量委員的負擔能力，也請施工科就可行性一併納入考量。。。

施工科代表回應：針對新建超過 150 戶以上集合住宅、公有場所場館、大規模公共建築物增加一名無障礙勘檢委員一事，施工科將帶回業務單位進行研討評估。

4.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楊春生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考核中要求中包含身保法裁罰等工作事項，桃園市政府明顯裁罰不力，恐影響本府考核成績，應加強裁處理力道，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桃園市政府

主席裁示：感謝楊委員建議，無障礙業務推動應採取裁罰與獎勵並進，指示業務單位 111 年主動鎖定本市轄內各大、中型賣場、醫療院所加強無障礙稽查輔導，違反身保法之業者應依法進行裁處。

5.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黃春賢委員：沒有裁罰並非表示本府無作為，若業主積極主動配合本府改善計畫及期程，檢具相關完整公文流程後應無裁處之必要，本席認為動用身保法進行裁處為最後霹靂手段，輔導業者進行實質改善實為上策，此外，蘆竹社會住宅一樓近期有庇護商店進駐，卻發現沒有無障礙廁所的設置，恐影響承租人及使用者權益，也請市府加強各局處無障礙環境宣導。

主席裁示：感謝黃委員建議，近期相關無障礙檢舉案，大都經本府現場會勘後積極編列改善經費及預算，展現極大無障礙改善意願，這部分確實無必要以身保法裁罰，庇護商店在建築法的規範中應該屬於小型商店類組，在法規檢討上可能不需要設置無障礙廁所，而公共無障礙廁所數量是整幢建物一起檢討，並設置在其他樓層位置，但庇護商店用途本身是提供特定族群使用，並非一般零售商店，無障礙環境依照需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局確實需要仔細考量與規劃，針對這樣的場所應該有何種特殊的設置需求，不管是避難層出入口、室外通路、無障礙廁所，都有別於一般商店，也請業務單位錄案列管，後續行文給勞動局針對庇護商店設備標準進行釐清，並告知無障礙設施設置的必要性，請主管機關納入評估，未來在選址及設置據點前應優先考慮具有相關無障礙設施的場所再行拓點，也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列管。

6.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發展福利協進會江國盛委員：擔任本市無障礙環境勘檢委員，本身就必須具備勘檢資格與能力，必須完全瞭解每一項無障礙設施的規定，正常情況下應該不存在有委員到達勘檢現場後針對部分設施無法勝任勘檢工作等情事，我本身雖然是視障人士，但我本身非常著重在無障礙廁所的勘檢，不管是門寬、高度、求助鈴甚至到坐墊靠背是否對使用者友善，都是我非常在意的事情，因為我自己就是必須使用



該項設施，因此，擔任這樣職務就必須具備這項專業一直都是本協會的基本要求。

主席裁示：感謝江委員建議，每一個團體、每一位勘檢委員都是為本市無障礙改善之功臣，肩負現場及對外宣導業務之重任，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府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7.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賴富榮委員：今年因為疫情的因素尚未舉辦無障礙勘檢複訓，是否會影響勘檢資格及後續辦理期程。

主席裁示：感謝賴委員建議，疫情確實打亂了本府原先訓練計畫，許多重要活動也因此受到影響，本府將在新的年度(上半年)重新視疫情發展情況，舉行相關無障礙講習，目前各位委員的資格仍然有效，請各位委員無須擔心，也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並錄案列管。

8.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吳文寬委員：近期勞動局公告其所在機關旁的機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常遭到占用及隨意停放，揚言若無法改善將取消該處停車空間，包含無障礙機車停車位都將一併取消，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市府園區機車停車位目前一位難求，尤其身心障礙使用的機車停車位更常遭人違停占用，如今採用這種連坐式的處置政策不符合身保法精神，請市府園區周邊應加強管理，而非採用如此激進的作為。

主席裁示：感謝吳委員建議，市府周邊機車停車位及無障礙停車空間近期因工程因素進行調整，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是必要的設施也是提供給特定族群洽公的重要資源，也請業務單位與交通局進行協調溝通，原則上若要移除相關停車格也不能影響行動不便人士的權益，若有移動位置，應該妥善安排並公告周知，倘有發生違停情事，因為屬於即時性違規情況，透過行政程序顯然不足以產生嚇阻功用，也請委員可以採用拍照留存檢舉的方式，向相關單位進行舉發，請業務單位錄案列管，並發文交通局、勞動局重新檢視政策適宜性，俾利確保身心障礙者停放交通工具權益。



9.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蘇渝琇委員：目前參與無障礙勘檢的身心障礙團體很多，但每一個協會的組織規模大小不一，建議採年度方式針對各協會勘檢委員進行造冊，包含委員資格、複訓情況，各協會也應該可以主動提供給市府相關資訊，以本會肢體傷殘協進會為例，本協會具備勘檢資格的會員都有進行造冊，市府安排勘檢任務時，也會依據區域進行人員調配，同時要求勘檢工作結束必須提供相關勘檢報告及照片並建置工作群組相互交流，提升無障礙法規觀念及勘檢素養，倘若其他協會委員人力數量吃緊，市府在安排勘檢任務時也可以依據造冊進行調配，本市各身障社福團體都有相當密切的友好關係，讓各協會在參與市府無障礙勘檢工作可以維持勘檢量能與品質，市府方面亦可就公平性與彈性上推動此項業務，無障礙法規近幾年來變動幅度頗大，但法規是死板的，現場的狀況非常複雜，最後也建議，市府造冊完成之後能夠成立本市專屬的無障礙工作群組，定期就勘檢實務相互交流或針對特殊個案及通案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資深勘檢委員也可以就個人經驗分享給新進委員，共同協助市府加速推動無障礙環境建購。。

主席裁示：感謝蘇委員建議，本市勘檢委員資格及複訓情形業務單位都有進行年度查核，經查無障礙勘檢小組從民國 92 年成立至今，已有六百多位委員曾參與一次以上無障礙勘檢工作，惟隨時間推移，已有部分協會所屬委員已多年不曾再參與相關任務，業務單位也將就委員建議進行造冊梳理，讓各協會有意願持續參與無障礙工作的委員進行再教育訓練，各委員針對各類型個案與通案也都能透過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會議相互交流，也可以透過無障礙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進行溝通，我們竭誠歡迎各位提出寶貴意見，明年相關無障礙教育訓練工作也將積極辦理，以期提升本市無障礙勘檢品質。

肆、致贈外聘委員紀念宣導品

恭請主席逐一致謝各外聘委員並致贈紀念品，感謝各協會過去一年來的辛苦付出，協助本府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伍、活動資訊：

一、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111 年 1 月份輔具巡迴據點服務日程表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111年1月份據點巡迴服務時程表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1:30	3	4	5	6	7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大樟溪市民活動中心
13:30-16:00						
09:00-11:30	10	11	12	13	14	蘆竹區 管璽市民活動中心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13:30-16:00						
09:00-11:30	17	18	19	20	21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大樟溪市民活動中心
13:30-16:00						
09:00-11:30	24	25	26	27	28	龜山區 陸光市民活動中心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13:30-16:00						
09:00-11:30	31					
13:30-16:00	除夕					

備註：桃園龍岡據點因防範新冠肺炎，將改至鄰近的龍安祠福德正神(土地公廟)繼續提供服務。

詳細地址：

據點	桃園區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2樓
	桃園區大樟溪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區興一街63巷50號B1(大樟溪公園旁)
	復興區洋仁里辦公處	復興區中正路168-1號
巡迴點	龜山區陸光市民活動中心	龜山區陸光路79號
	大溪區橋愛市民活動中心	大溪區橋愛一街55號
	蘆竹區管璽市民活動中心	蘆竹區中山路188巷21號

二、桃園市壬寅年虎年「福氣安康」春聯及「桃」、「福」、「好」斗方春聯今天在市政會議中亮相，特別的是，2022年有別以往，首度設計斗方春聯，這兩款春聯各有特色，即日起分別在市府一樓前、後門服務台及市府一樓喜憨兒桃園市府庇護商店、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市府店索取。有消費者今至超商消費領到斗方春聯，直呼：「好可愛！」這兩款春聯除了即日起民眾可至市府一樓索取，其中「福氣安康」春聯，12月20日起將透過區長及里鄰系統分送至各家戶；另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推動閱讀文化，市府也與庇護工場及獨立書店合作，各委員可於12月20日起可在合作店家營業時間前往索取「桃」、「福」、「好」斗方春聯。

散會(12:25)